

公共問責座談會會議紀錄

■會議名稱：公共問責座談會(第二場)

■日期時間：106年9月15日(五) 14:00-16:30

■地點：公視七樓第一會議室

■團體代表：台灣人權促進會／副秘書長 施逸翔、公民監督國會聯盟／執行長 張宏林、台灣公民參與協會／監事 王唯治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／文宣員 王今暉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／秘書長 葉大華、台灣教育人員產業總工會／副理事長 楊益風、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／辦公室主任 李子瑋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／理事 張哲源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／秘書長 廖書雯、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／秘書長 柯宇玲、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／專案經理 夏咸欽、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／秘書 田育志、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／社工 何敏麟、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／理事長 陳雪惠、荒野保護協會 理事長 劉月梅、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／鄉土關懷召集人 王俊智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／董事長 尤英夫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／社工處處長 周大堯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／執行長 紀惠容、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／常務理事 林書萍。

■公視出席：總經理 曹文傑、副總經理 陳厚裕、新聞部經理 李志德、節目部經理 於蓓華、企劃部經理 徐秋華、研究發展部經理 侯惠芳、陳鳳琴。

一、發言者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／秘書長 葉大華

代表公民參與改造聯盟召集人及台少盟出席，長期關心公視相關議題。

(一)、關切《公視法》修法草案，預算、配套機制及公廣集團政策新發展。文化部鄭部長推動《公共媒體法》會議時，其新修法案包含中央社、央廣的部份，修法方向被調整後，初估需耗時 3-5 年。從閱聽人視角觀察《公視法》修法進度未公開說明，於公共媒體的立場，建議提高層級，需有董事參加問責。《公共媒體法》的推動，將影響《公視法》的修法草案。希望公視能公開修法草案的過程，於新聞或節目時段，經公開說明使大眾更瞭解，與國會間的溝通應更積極，而《公共媒體法》提案後，將影響修法的進程，期待知道因應的方式？

(二)、曾行文予公視董事會，諮詢公共問責座談會調整後的機制？曾於各縣市辦理、場次減少、未網路直播，不解改變的原因？問責機制應納入法源依據，才能更週全。呼籲《公共媒體法》立法時，應納入公共問責機制，才能符合公民團體及閱聽人的期待。

二、發言者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／執行長 張宏林

(一)、公視協助國會頻道的手機直播，但未從新聞等管道得知訊息，是否因立法院未增加公視的經費？還是公視的資源已被占據？

(二)、曾與非營利組織單位合製短片，無償於論壇及節目破口播出，經播映後社會大眾更熟識各非營利組織，未來能否再續製？

(三)、曾轉播第七屆立委政黨票的選舉辯論，但第八、九屆選舉時，未見辯論轉播。公視的立場較為中立，此屬社會公益服務，建議籌備明年的九合一選舉轉播。

三、發言者：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／秘書長 廖書雯

(一)、希望更瞭解《公視法》修法草案進度？鄭部長提出《公共媒體法》，主張應有更宏觀的新視野，請問後續的新方向？希望多與民間團體對話，提供公開倡議的空間。

(二)、推廣 NPO、NGO 合作宣傳的部份，希望能延續報導。

(三)、基於公共服務及政策平台的立場，公視新聞節目廣受大眾的肯定，未來每季或年度請多規劃，如性別暴力防治、老人、兒童的公共服務議題。

四、發言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／專案經理 夏咸欽

(一)、關心流浪貓狗動物的領養問題，協會備有流浪貓狗免費結紮車，協助關懷流浪動物們。經地方有限電視台採訪報導過，曾傳真新聞稿至公視，但未獲得採訪機會，希望能多關注環保、公益性的組織。

(二)、建議加強報導戶外運動安全的題材。各家遊艇業者的救生設備及配套措施不足，透過潛水、水上運動自救宣傳，能讓民眾重視安全。

五、發言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／社工處處長 周大堯

家扶長期關注兒童、青少年生存、參與、受保護及家庭議題。新節目《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》、《來不及說再見》都是受保護及生存的議題。從台灣兒少權益白皮書中，發覺青少年參與及問責的教育內容太少，希望透過節目，能提昇青少年的國際競爭力。

六、發言者：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／常務理事 林書萍

公視《紀錄觀點》、《主題之夜》選片內容傾向國際觀點，國內的議題較少，請教節目的篩選機制為何？期望得知最新的節目議題，方能促使紀錄片工作者，能扣合新的議題。

七、發言者：台灣教育人員產業總工會／副理事長楊益風

公視節目的品質長期獲得肯定，從傳統的收視率指標，公視的成績表現較弱。請問公視與目標觀眾的連結？是否有延續性的政策？對於目標的設定管理、有效資源分配、評鑑等問題，公視的立場超然，應與 NGO 之間相互合作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、加強媒體識讀的部份，可培育未來的收視觀眾群。能否將分眾及小組行銷普及化的概念。節目的設定方向應傾向國際化。

(二)、公視修法的執行，礙於公視很努力，但公民組織間卻不知道，未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，盼能多說明最新進度，促使 NGO 團體更理解現況。當頻道收視率低時，社會的影響力亦低，公視應重視質的部份。可多與 NGO 組織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，期待共同促成修法。

八、發言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／辦公室主任李子瑋

社會大眾對公視期待高，長期信賴節目內容，並關心公視預算能否增加。鄭部長提出新法案，需衡量時程等問題，避免造成修法的延宕。關心《公視法》修法現況，請公視更努力一點，再提高頻道能見度，引領大眾讓預算的瓶頸被解套。

《公視新聞》大眾信任品質好，應催生新聞台爭取中間頻道。現使用傳播的習慣已改變，應打破思維除頻道收視外，還有新族群的手機觀眾。十年前製作的媒體識讀節目，希望能再被續製。

建議公共問責能透過網路直播，開放公民們觀看參與。

曹文傑總經理回覆：

公視正迫切推動修法的進度，盼能快速打破預算限制。經公聽會邀請學經界、媒體及內部多次會議討論，提出兩份修法版本，為加速修法的推動成效，分為現況微調版及全任務版，期盼預算 9 億至 12 億的限額，同時需衡量物價的波動指數。

十月份將發行公視季刊《開鏡》第二期，將報導公視法修法的內容。

國會議事的網路及手機直播業務，經公視承接後，由華視執行並於 CH132、CH124 播映。

公視製播青少年新聞性節目如《青春發言人》，更於新媒體平台上播出。新趨勢已改變大家的收視習慣，可透過手機同步收看世大運期間的賽事。新媒體部門著重於優化美學實驗中，如 HD 頻道 16:9、網站直式、手機方塊等畫面呈現。

公視節目及紀錄片的選片機制，加入外部學者評選意見，未來可公開選片過程及結果。

近年電視頻道收視率均低迷，連廣告主都焦慮。相較網路平台表現較好，如《通靈少女》播出後，透過公視+7 觀看服務，每月會員數約增加數千人，本季開始推動戲劇節目，於網路平台首播後、再於頻道上播映，預計能提昇聲量及影響力。

我們也期盼藉由金鐘獎得獎的成績，未來能游說立院提高預算。

公共問責座談網路直播作業，日後待徵求參與者同意後，取得授權書後，方能網路直播。

新聞部經理李志德回覆：

身為公共媒體頻道的新聞部，綜觀台灣產業發展及財政經濟的現況，尚欠缺財經新聞，每當熱門議題發生時，經常被瓜分人力資源，而且各縣市特派員不足更待補強，目前仍是不完整的新聞部。

關於非營利組織的報導方式，透過《我們的島》長期關注、PNN 新聞平台追蹤司法人權等議題、《獨立特派員》深入報導長照議題，將持續關注即時報導。

選舉辯論的轉播，非公視能主導，各政黨選舉陣營皆有主張，並非不轉播，未來公視仍會全力爭取及協調。

節目部於蓓華經理回覆：

最近播出《青春發言人》就是專為青少年製播的媒體識讀節目，公視很重視媒體識讀，為吸引兒少年族群、青少年的議題，製作新聞自由、動畫短版介紹公視。《青春發言人 2》續製中，將充分運用新媒體平台，搶先於網路上播出，曾於第一季嘗試後，單則成績最好的分享次數約六萬、觸及人數約八萬。觀眾不再定頻於 13 台，優先呈現於全媒體，能擴大發展兒少生存、參與、保護的部份。大家希望再製《換個角度看電視》、《別小看我》等節目，待公視資源補足後將再續播。

非營利組織的介紹及新聞傳遞，大眾關注的《誰來晚餐》南洋姊妹會、鯨豚救援協會、手天使等單元，每季都大幅報導人的故事。

企劃部徐秋華經理回覆：

從節目政策及管理部份說明，現主要觀眾 50 歲以上中老年人，YouTube 年齡層約 25-45 歲為主，深入網路收視群，可彌補收視族群的欠缺。

依每季多元指標管理，評估收視管理雙向併進。現行電話市調變質，市話使用者老人居多，改採質化研究可呈現口碑，社群媒體的觸達、影響力、收視版權的效益，均需綜合評量。

公視節目兼具寓教娛樂的功能，九點檔排播多元有趣的節目，如《爸媽問很大》、《一字千金》，可擴大服務更多族群，其內容富涵教育的義意，新住民《我在台灣你好嗎》、身障節目

《聽聽看》、音樂藝術類節目收視小眾，各節目視版權考量後，將加強於網路露出。

研發部侯惠芳經理回覆：

現行《公視法》49 條，1 月已組成修法小組，於 7 月送交文化部《公視法修法草案》為 65 條版本，其中公廣法 包含客台、華視專章的部份。鄭部長希望將全新的《公共媒體法》送進院會討論，修法需經部會或立院委員提出，文化部正研議修法作業中，公視與文化部保持良好的協商機制。新修條文是否公開，需待董事會同意。

葉秘書長關心的公共問責部份，已於新版本 33 條中列入，可於會後提供。

關於非營利組織的短片約 50 集的內容，過去於節目的破口中播出，實屬階段性任務，耗時 2-3 年完成製作，經播映後版權已送交各 NGO 團體。現階段透過節目或新聞製播與 NGO 合作露出。

註：公視法修正草案

第三十三條

為落實公共問責，公廣基金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集具代表性以及關心公廣之公民團體，就公廣基金會發展規劃、公共資源之運用、內容製播方向等事項舉辦座談會，提出說明並聽取建議。

公廣基金會應針對前項座談會中所提出之各項建議做出具體回應，並以書面正式回覆。座談會之過程與公廣基金會之回應，均應對外公開，並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告。

除本法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料須上網公開之外，公廣基金會董事會應秉持公共付託、善盡治理責任，並力求公廣基金會營運之公開透明。

九、發言者：台灣人權促進會／副秘書長 施逸翔

台灣的現況呈現於《麻醉風暴 2》及《他們在畢業的前一天爆炸 2》，感謝公視讓優質的團隊及導演們，能夠製作好節目，還有為人權團體所努力的節目，《獨立特派員》、《我們的島》、《紀錄觀點》、《主題之夜》、及 PNN，都著重於社會教育及人權訴求。

參加座談後更瞭解公視法及受限預算的現況，期待修法能快速通過。於現有預算之內能否再突破，讓新聞更優質及深度的報導，請重視基層記者們的勞動條件，如 PNN 平台及《有話好說》人力資源不足，請給足勞動條件，才能提昇節目品質，期待改變勞動條件。

關懷身心障者的需求，如《聽聽看》、《手語新聞》、《有話好說》節目，可否置入手語框或手機即時字幕等，促使觀眾平等的接收訊息。

十、發言者：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／執行長 紀惠容

期待多關注性別的議題，如家庭照護從女性的關點深入，希望能製作專屬於的性別談話節目，從性別的角度探討，報導更多 LGBT 的現況。深感媒體近用未被推廣，公視 Peopo 與 NGO 的距離太遠了，除 Peopo 能否新增更多的討論及可能性？開放各種軟硬體資源，給予更多的協助？

十一、發言者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／董事長 尤英夫

著作書籍《大眾傳播法》、其《廣告法》、《新聞法》獲曾虛白新聞獎，尚缺《公視法》的部份，深感公共問責的範圍過大，建議提前討論大綱或主題，促使議題更聚焦。

能否訂立非營利組織報導的原則，本基金會已設立五十年，舉辦全國性的理財教育、新代民的關懷與脫貧等議題，卻未被新聞報導，希望能多報導 NGO 組織擴大影響力。

十二、發言者：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／秘書 田育志

關於央廣及中央社的策略結盟，能否比照與原視交換節目的形式？希望多補充說明。

宏觀階段任務完成後，預算將轉移至公視？(回覆:未編列預算納入)人力配置調整現況？派遣人員及 PNN 皆為非編制人員？人力短缺的狀況是否應納編？(回覆:已全數納編)宏觀人員的納入是否會限縮現有的人力狀況？

公視修法草案中應納入公共問責的部份，媒改社代表林麗雲老師，曾提出參與公共問責對談者，僅是公視的管理階層，而管理階層需面對董事會的治理，建議公共問責座談會，應加入董事會參與，讓溝通更直接有成效。

十三、發言者：台灣公民參與協會／監事 王唯治

公視接受國家預算，願意對社會的期待表示負責，落實公共問責座談實感欽佩。但公視法修法草案提交文化部後，應主動公佈條文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已屬公眾業務，除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或保密條文。

公共傳播屬公共利益，傳播不該受限於媒體的露出，應著重更有效的評估。

應致力使國會、立院瞭解社會的功能，透過更高的期待，滿足大眾對增加預算的期待，公視應塑造為媒體中的精品，將是促成修法的關鍵。

十四、發言者：荒野保護協會 理事長 劉月梅

感謝公視《我們的島》於新聞報導中，一直關注各項議題。請多推廣保留台灣的美麗，讓美好能融入生活中，多與新媒體平台或異業合作。台灣特有物種，如溼地的變遷、舊書店、古文物的流失，需紀錄典藏舊有的影像。

十五、發言者：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／鄉土關懷召集人 王俊智

座談會的邀請時，是否先彙整提問，預先定訂主題，使討論更聚焦。大數據的時代下，分析舊資料時需大膽小心求證，新媒體的突破，應打破舊有的思維，建議以新節目進行嘗試。

十六、發言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／秘書長 柯宇玲

非營利組織長期被鼓勵運用公視，但對於進棚、錄影音，等專業技術不足。

台灣對於新住民仍不友善，相關法令尚待修法及游說。當小孩滿 20 歲後，將強制遣返外配的單親媽媽，外配媽媽需放棄國籍，才能取得身份證或辦理永久居留證，其中申訴管道受限，樂於配合採訪，希望能多給予協助。

十七、發言者：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／理事長 陳雪惠

喜愛並長期收看公視的節目，如《水果冰淇淋》、《一字千金》。從收看一代脫貧、二代脫貧、兒少觀念、兩性議題、單親、新住民父母等節目，獲得許多的啟發及做法。

媒體應深入關注更多元化的議題，許多人不瞭解，公視需要捐款原因？需讓民眾更明白，籍由深入的報導，可製播更多好節目，開拓民眾的視野。

十八、發言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／理事 張哲源

公視於有限的經費下，應持續培養更多收視群眾。老師們使用優質的節目，讓內容當成教學素材，提供孩童們收看。長期關注公視節目的平衡報導，預期的課綱教育問題卻未被論述。

十九、發言者：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／聯絡人王今暉

公視戲劇《麻醉風暴 2》反應時下的社會制度，反觀特殊題材的醫療劇，如離島的《醫療船》、直升機醫療的《空中急診英雄》，未來的醫療劇能具備公共任務？

戲劇可呈現醫療改革的現況，開啓觀眾對醫療的想像，可加入在宅醫療的推廣宣傳，促使醫療更具備公共性，需要開啓更多的公共議題。

公視戲劇有建立長期聘用醫療顧問的名單？未來是否能與長期倡議的團體合作？

曹文傑總經理回覆：

感謝大家對公視建議、鼓勵及支持。公視著重性別議題的節目，如《有話好說》、《青春發言人》，訂定不同族群的觀眾，厘清大眾的想法，甚至將國人未發現的身障者性需求，透過《誰來晚餐》手天使單元，將進行製播探討，旨於促進更多族群的認同，期待維持社會的和協。

協助 NGO 透過新媒體的載具，如 Peopo 及新聞平台，可採用培育的方式，藉由資深的工作人員進行種子培訓，可協助影音的製作及上架。

公視的節目破口中，會持續露出關於台灣的人文、環境題材，如生態藝術類型的《藝起看公視》或齊柏林的空拍畫面…等。

明年將加入東南亞語新聞，新住民節目《歡迎光臨》、《我在台灣你好嗎？》，待 OTT 平台的建置完成後，將陸續集結近 20 年的歷史影音上架，經由策展的方式呈現。

今年一例一休實施後，勞檢曾多次訪視，公視均符合各項法規。

新聞部經理李志德回覆：

PNN 於製播新聞時，同步上載新聞於網路平台。現有人員配置為二名正職、五名計時制工讀生(需具備在職傳播科系學生身份)，勞動條件遵守勞基法及工作規則，當新聞突發事件增加時，社會的期待觀點較高，故人力增補空缺時，確實有空窗期。

我們致力關心《有話好說》探討同婚、性平、LGBT 文化，《獨立特派員》長照議題的請醫生到我家、以及同志文化等議題。

需要政策性的決策，才能促成央廣、中央社的合作，公視將會活絡共享的機制。

課網及公視法的議題，需要被報導，將與製作人多討論溝通。

目前宏觀的人力安排妥當，已媒合新聞、節目、公行等部門。

二十、發言者：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／執行長 紀惠容

公視願意探討 LGBT 的議題，女性占人口數 50% 含 LGBT 約 10%，請多重視兩性平權。

二十一、發言者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／秘書長 葉大華

公共媒體需達到撐開公共議題空間的任務。公視的網路資源，需要達到合理的人力配置，如 PNN 需經調整後才能獲得改善，現網路平台的訊息發佈，已勞力密集化，公民團體近用 PNN 影響力，使得撐開公共論述空間的責任，應給足人力，讓第一線人員能發揮媒體責任多與新媒體合作。NPO 應主動學習訓練，由公視提供創意性的做法，多元近用才能達成各取所需的目的，可善用網紅曝光或專欄徵件，現有六萬多個 NPO，應自主管理減少篩選程序，能達到近用的目標，有效被平等關注。